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55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4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進階研習桃園場次計畫書
(376735100E_11300552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「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進階研習—桃園市場次」研習訊息，敬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0150號函暨國立中正大學113年6月11日中正研犯字第11309005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包括本市各級學校輔導老師、訓導老師、導師、個案管理師、教官、學輔、學務創新(校安)及春暉志工等相關人員，詳細活動計畫書如附件。

三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07月02日(星期二)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演藝廳(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3號)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teM4DX84yxynnfB6>(即日起至06月21日，下午5時止)。

學務處

113/06/17 10:28



1130004249

有附件

(四)研習講義：請於研習前三日至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網站 (<https://deptcrc.ccu.edu.tw/>) - 「首頁→研習公告」或點選「學術園地→研習講義下載」，自行下載研習講義。

四、本研習活動由主辦單位申請教師研習時數認證，供參加人員辦理時數證明；若另需紙本證明書，請於填寫報名表單時勾選，以利主辦單位研習當日發放。

五、請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
